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公司 3 名监事中的 1 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2 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 ★ 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5 天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有情况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具有时间的紧迫性，特提请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5 天通知的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而非监事个人，因此刘思远提请监事会对公司监事陈启航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

监事刘思远、訾晓萌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刘思远认为：

（1）监事会在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前，已将监事正常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已在相关材料中充分展示给各位监事，公司已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

（2）2019 年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底稿材料都已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财通证券提供。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针对陈启航先生提出的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财务账册属于检查财务的做法，该权利属于监事会，而非个别监事；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均现场参会。会上公司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对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的核查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白酒业务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描述，并提供了白酒业务的相关凭证、合同等材料。因此，监事会无需再次要求公司提供。

訾晓萌认为：

(1)公司的白酒业务经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盘点，经监管部门数次检查，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任何认定违规的反馈。事实上该业务也为公司解决流动资金，规避银行账户冻结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年报显示为公司创造了 2,167 万的利润，净收益率达到 13%。

(2) 公司回应媒体质疑可以有包括发布澄清公告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渠道，通过监事会去澄清媒体质疑显然不是最佳的方式。

监事陈启航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监事会有义务对市场上的质疑进行回应，监事会也应当支持监事行使权利，包括进行财务检查。本人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前没有看到过，从年度报表和公开信息中不一定能看出详细的信息，个人认为需进一步进行查阅。保留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个人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